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龙泉市 2023 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供水提升工程(安仁、昌文、兰巨、八都泵站采购)

项目编号：龙政采 F2025-3C2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龙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杭州双成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龙泉市

签署日期：2025.2.21

根据项目编号：龙政采F2025-3C2，龙泉市2023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供水提升工程（安仁、昌文、兰巨、八都泵站采购）的采购文件，在2025年1月22日开标会上，经评审小组评定杭州双成供水设备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龙泉市2023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供水提升工程（安仁、昌文、兰巨、八都泵站采购）。
-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提供产品（服务），详细配置见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元整（¥：750000），分项价款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安仁水厂加压泵站	成套设备：双辰， 水泵：双辰，PLC： 西门子，触摸屏： 西门子	SCWG3/CDL32-70-2, Q=60 m <sup>3</sup> /h H=95m N=15KW	1套	195000	195000
2	昌文工业园区加压泵站	成套设备：双辰， 水泵：双辰，PLC： 西门子，触摸屏： 西门子	SCWG3/CDL45-20-2, Q=90 m <sup>3</sup> /h H=25m N=5.5KW	1套	189020	189020
3	兰巨水厂加压泵站	成套设备：双辰， 水泵：双辰，PLC： 西门子，触摸屏： 西门子	SCWG3/CDL20-7, Q=40m <sup>3</sup> /h H=80m N=7.5KW	1套	159510	159510

4	八都工业园区加压泵站	成套设备：双辰， 水泵：双辰，PLC： 西门子，触摸屏： 西门子	SCWG3/CDL32-60-2, Q=60 m <sup>3</sup> /h H=80m N=11KW	1套	206470	206470
总报价		大写：柒拾伍万元整 (¥750000)				

2. 本合同总价款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物资、产品、劳务、管理、材料、运费、安装调试、质保、保险、利润、税金、培训费、措施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第三方检测费用、备品备件费用、相关审批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乙方澄清修改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更正文件
7. 采购文件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合同货款的30%。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与响应文件相一致，产品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政府强制采购的节

能、环保产品；产品完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质量规范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产品质保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保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 本项目质量保证的特殊条款：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质量规范及国家现行相关政策的要求（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等）并提供相应的证书、证明等扫描件。

#### 第六条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将每种产品的中文技术资料完整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

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第八条 交付时间、方式、地点

1. 交付时间：在签订合同后45个日历天内完成产品供货、安装、调试；

2. 交付方式：本项目合同、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交付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4. 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所规定的产品、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产品。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产品，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检验和验收

1. 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2. 产品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产品包装是否完好；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7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产品调试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有关验收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执行。

6. 甲方有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7. 制造企业对所供产品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8. 本项目验收的特殊条款：乙方完成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后，采购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按照国家有关验收标准、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执行，所有的技术资料向采购人提交并签署验收报告后视为合格。

####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2.1 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2 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

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就产品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按甲方要求。

4. 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保修期后的产品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6. 本项目售后服务的特殊条款：产品的售后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自采购人（或其被委托人）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售后服务期内，供应商应保证除人为因素和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的故障外免费负责维保、更换配件、对所有设备及部件的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等；在售后服务期满时，中标方工程师和招标方代表对设备进行总体测试，任何故障须由中标方自费维护，维护完成后应取得招标方的认可。售后服务期满后应保证优惠提供备件和维保服务。

7. 本项目培训服务的特殊条款：乙方应结合产品的使用、保养过程，无偿对采购人派出的管理人员进行产品的基本知识、使用、维护保养技术的现场培训，以保证售后产品的良好运行状态。

####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
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 第十二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货款支付方式：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乙方完成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2. 乙方根据支付金额提供正规税务发票。3. 乙方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将对其服务态度和产品质量进行评价，若经甲方评价为采购产品质量差、服务态度差的，甲方将暂不予以支付合同款，待纠纷解决后再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支付。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3%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

3. 如乙方不能交付产品，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付时间；不认可乙方不能按时交付理由的，按逾期交付产品处理。

6.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3%的违约金。

7.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上述3~8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 乙方未按本合同、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擅自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 2.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1 向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须经丽水捷坤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见证。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甲方须经龙泉市财政局相关部门批准，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 经丽水捷坤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见证报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一份交丽水捷坤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存档， 一份报送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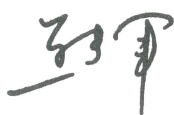
5. 丽水捷坤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中标人为乙方， 丽水捷坤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同见证方， 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 责任和义务。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龙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2015年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杭州双成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2015年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环城东路198号

邮政编码: 323700

电 话: 0578- 7766216/ 18767888987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村观山路39号

邮政编码: 311115

电 话: 0571-8829952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石桥支行

账 号: 19015801040009163

见证方: 丽水捷坤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方:



注: 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 具体以中标人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0521672